

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林慧霞小姐所提交的意見書

由誰負責實施公約

香港在 1999 年 2 月首次向聯合國遞交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〔《公約》〕報告，在聽取了政府的報告後，《公約》委員會向香港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，當中有很多建議相信政府至今未曾仔細考慮應如何跟進。

自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初誕生後，實施《公約》的責任便落在衛生福利局身上，但不管它是在民政事務局或是在衛生福利局之下，政府從未就在香港如何落實《公約》作提出討論或具體建議，更未見撥出資源作落實《公約》之用。

最近，從婦女事務委員會〔婦委會〕的網頁中看到婦委會的其中一個長遠目標是“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綱領”，但對於如何落實，網頁中未有提及，婦委會亦未與民間團體展開討論。

遞交報告在即，《公約》報告則由衛生、福利及食物局負撰寫。婦委會的角色是什麼？她會如何監察政府的報告？作為一個中央機制去統籌婦女政策，婦委會在整個落實《公約》角色不明確。

《公約》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建議〔recommendation 334〕是政府在撰寫及落實《公約》時都應諮詢民間團體的意見，但前者我們只見政府諮詢報告的大綱，政府更以時間不足為借口而不打算在撰寫報告後作第二輪諮詢。兩次報告相隔四年，政府若有誠意作公眾諮詢，應預先訂下可行的時間表，而不是臨急抱佛腳，跟著以沒時間為推搪理由。至於落實《公約》的公眾諮詢，更不用說了。

缺乏具體落實公約的計劃及資源，每四年遞交的報告變成一份技術性報告，一份只有現況及數字而沒有仔細分析的報告。香港一直缺乏分析香港婦女的地位的數據及基線，沒有一個基線作為比較，單憑數字難以顯示香港婦女的地位是否在上升或下降的真實情況。

中央機制

聯合國《公約》委員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政府機制〔recommendation 317 & 318〕

“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Hong Kong charged with the pro-active development of policy and long-term strategies on gender equality”

“ establish a high-level central mechanism with appropriate powers and resources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a women-focused policy and long-term strategy to ensur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”

聯合國會議後，在各方的壓力下，政府在 2000 年 5 月宣佈成立婦委會。但婦委會設在衛生福局之下，只屬諮詢性質。無論是權力或資源，都不足之發展及統籌婦女政策及落實《公約》的長遠政策。與《公約》委員會建議的高層次的機制差距很大。

自成立之來，婦委會也曾邀請不同的局代表出席婦委會的會議，質詢一些與婦女有關的議題，但遺憾的是，是婦委會未就這些議題作更公開的討論，局方的回應也只觸及皮毛，不具質量的。

例如《公約》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的諮詢架構中女性的代表性低〔recommendation 321〕。婦委會就此向民政事務局提出質詢，會後民政事務局向眾多婦女團體發信邀請她們加入中央名冊，但對於政府的委任制度的結構性問題卻未有觸及，如現時婦女被委任致那一些委員會？為何一些委員會是全男性或女性是極少數？政府的委任制度是否存著結構性歧視？如某一些行業或專業是以男性為主，若只從某些階層委任便會出現。政府有沒有考慮積極措施以加強婦女的聲音等等，都未有作出分析及改善建議。

婦委會成立工作小組決定在政府內推行「性別觀點主流化」，主要目的是令到政府各部門在計劃、實施及評估政策、措施及法例時都能納入性別觀點，以確保這些政策、措施及法例沒有性別歧視或盲點存在。但要推動這項工作，必需獲得各部門的合作、配合及政府的最高指令。缺乏背後的權力支持，婦委會在推行，監察進展及跟進改善工作都會遇到莫大的阻力，外國經驗已有很多實例。

林慧霞
新婦女協進會
2002 年 11 月 8 日